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有關須予公佈交易 的償付協議

茲提述(i)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和管理、Flourishing及盛源資本投資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之三方協議(「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三方協議(「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建和管理自認購事項已收取或將收取之所有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悉數履行建和管理就盛源自營投資對盛源資本投資之付款責任(包括支付有關盛源自營投資之利息及償還其本金(按情況適用))(「優先付款安排」)，而餘下所得款項(如有，經扣除任何稅項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履行建和管理對Flourishing之付款責任(包括支付有關建和票據之利息及償還其本金(按情況適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建和管理、Flourishing及盛源資本投資(「有關訂約方」)訂立償付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以下安排(「償付安排」)：

- (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Flourishing將向建和管理支付合共2,442,200美元，並指示建和管理於收到該款項後向盛源資本投資支付該2,442,200美元連同370,300美元(為建和管理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盛源資本投資向Flourishing轉讓其於優先付款安排項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的代價(「結清」)；及
- (2) 緊隨結清完成後，建和管理將(通過向Flourishing轉讓剩餘的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及盛源自營投資)被視為已(a)贖回Flourishing認購的所有建和票據及(b)悉數解除優先付款安排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責任。

董事會認為，償付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